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重選主席及副主席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後，宣佈黃偉常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主席，謝滿全先生及黃浩龍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副主席。

重選主席

黃偉常先生（「黃先生」），63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創辦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20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起，獲重選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超逾47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及行政管理。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花都區委員會委員、九龍首飾業文員會理事長、香港玉器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長、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名譽會長、廣東省金銀珠寶玉器業廠商會首屆名譽會長、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理事會榮譽副會長、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寶石廠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彼亦為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會選任理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業務副總監黃蘭詩女士之父親。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48,756,78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董事會了解此舉可能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原則，有關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中國內地市場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中國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重選副主席

謝滿全先生（「謝先生」），63 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起，獲重選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謝先生具備逾 41 年珠寶零售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零售店之採購、營運及行政事宜，以及在中國內地的生產事宜。彼現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之監事、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副理事長、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永遠會長、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副會長、香港觀塘少年警訊第 32 屆名譽會長、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長青之友社名譽會長、香港廣佛肇聯誼總會會董、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之名譽會長、肇慶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沙田之友社名譽顧問及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之理監事。此外，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 243,122,52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謝先生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重選副主席

黃浩龍先生（「黃浩龍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20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起，獲重選為本公司副主席。彼自2014年6月6日獲委任為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金至尊」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之業務）之行政總裁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營運經理。黃浩龍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常委、香港四會廣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及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於2008年12月，黃浩龍先生亦獲取GIA Diamond Graduate銜頭。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業務副總監黃蘭詩女士之胞兄。於本公告日期，黃浩龍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881,05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浩龍先生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考行業慣例、表現及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鍾惠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 GBS 太平紳士、霍廣文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汝璞太平紳士。